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六三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六七八
編輯部傳眞：三一六八一八九
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司法院指示簡易案件着重調解

研議修正調解成立成績之計算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四二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由葛秘書長義才主持，各廳、處、會、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中討論事項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有以下各點：

㈠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之簡易案件目前不先分「調」字而直接分「易」字，以致調解前置主義流於形式，不切實際。本來簡易程序是先着重調解，應先分調解案經充分調解，無法成立時，始分「易」字依簡易程序處理，如此件數不會縮水，亦不致影響增員計畫之推行，至於調解成立，如何計算法官辦案成績等，請民事廳邀集刑事廳、統計處予以檢討，研議合理修正。

㈡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依訴訟法規定，僅有適用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之分，原無簡易庭名稱，只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始有簡易庭、普通庭之別，目前各地院辦理民刑事簡易案件裁判書，以簡易庭名義爲之固無問題，惟審理中認爲應改爲適用通常程序審理者，究由簡易庭原法官繼續承辦，抑應移由院本部民刑事庭辦理？裁判書如何記載？院印蓋用如何解決，各地方法院做法不一致，希進行研究予以統一。

㈢本院各廳、處單獨發文，如有副本抄送其他各廳、處、室、會時，除現行各廳、處、資訊委員會、參事室、公關室外，亦應包括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辦公室。外面機關直接行文廳、處者，收受後，如須簽註意見請示院長，以另附簽呈核批爲宜，勿以原函簽註意見呈核。

㈣成立高雄地區行政法院以及臺灣地區行政法院所需八十四會計年度之概算編列，決定分別由高雄地院和臺中地院負責辦理，如是今年年底成立，因礙於八十三會計年度預算並未編列南投地院經費，須動用第二預備金，按照規定，有許多困難，須待克服；若至明年之七月成立，則屬八十四會計年度預算，現就該着手進行編列概算俾先綢繆，不論如何，其經費由臺中地院負責編列，但編概算前必先有員額編制表，有關所需員額須即與人事行政局交涉，因而臺中地院亦須提報出該院二年來受理民、刑案件有多少之數量，而後根據其數量以作爲員額編制之憑據。

㈤南投地方法院何時可以成立？是今年年底抑或明年七月前，希即與臺中地院聯繫確定，定成立小組研究，請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希即擬出數方案，俾屆時提出研議。

㈥全體大法官任期至明年九月屆滿，今年編八十四會計年度概算時，優遇員額大法官希以十五位編列。另有關法官優遇、退休、資遣之給付，應如何求取平衡奉院長指示，決定成立小組研究，請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希即擬出數方案，俾屆時提出研議。

㈦本院八十三會計年度預算經費大幅刪減，希儘量節省開支。

㈧憲法法庭預計於本年九月底十月初即可成立，是司法界一大盛事。宜與預計於九月底舉行之司法業務電腦化成果展示會一併舉行儀式，以求節約隆重，場地原則上仍在本大廈大禮堂，有關籌備事項之進行研擬，請白廳長、蔣處長負責，並請高院及臺北地院支援配合辦理。

㈨處理行政公文及擬辦或簽呈核批等事項常出現疏漏等情事，請各廳、處、會、室主管切實注意改進。

㈩本部民刑事庭辦理訴訟案件，應注意到開封府大堂上「公正廉明」四字匾額，這正是我們注意的焦點。

(11)本院各廳、處、會、室電話費增加，亟應節約，須每月統計各辦公室電話使用費多寡予以管制。(12)水、電使用經費支出亦須節約，希即研究本大廈各機關如何比例分攤費用。(13)爾後各類開會點心，除大法官會議，以及接待外賓外取銷供應；購買便當，除開會以及工作已超越下班時間，否則不必準備，並應事先經廳、處主管核可。(14)旅運費開支過多，搭乘本機關或大廈他機關交通車上下班者，不應再核發交通費，希加清查。(15)文具紙張浪費過多，尤其影印紙更形浪費，應嚴格管制。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捌拾貳年陸月貳拾伍日
(82)秘台廳民二字第〇九二七二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疑義一案，本院意見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〇六六〇七號函。
二、貴部擬變更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會議所爲：「應再查證有無其他假扣押、假處分情事，並檢附法院查復無其他假扣押、假處分之文件」之部分結論，符合保全執行在先者優越之原則，本院敬表同意。
三、本院八十二年五月十日(82)秘台廳民二字第〇五三三三號函所稱：「終局執行優越之原則」，指金錢債權之終局強制執行而言。至命債務人爲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意思表示之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視爲自判決確定時已爲其意思表示。債權人得據以逕依法申辦登記，此項判決既毋庸經法院之強制執行，自不包括在此之所指終局強制執行之內。故假處分債權人嗣取得法院命債務人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本案勝訴確定判決後，能否據以申辦登記，仍應視其是否爲最先實施假處分之債權人以爲斷，而非適用終局執行優越之原則。貴部擬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依法院確定判決及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無調卷拍賣證明書申請移轉登記者。」之規定，並說明其登記權利人，不以實施在先之假處分債權人爲限，與本院前函意旨並不相符。爲貫徹保全執行實施在先者優越及終局執行優越之原則，建議修正爲：「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或設定登記之權利人爲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並檢具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查無調卷拍賣證明書者。」又爲免適用上發生爭議，宜將上述意旨記載於修正之說明欄。（編按：相關之文請參閱六二二期一版）

行政法院暨北院簡易庭辦公大樓

林院長親自主持動土典禮

【本刊訊】行政法院暨臺北地院簡易庭聯合辦公大樓，於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行政法院舊址舉行動土典禮，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主持。

林院長於上香祝禱，獻果獻酒後，並與行政法院羅院長萃儒、臺北地院胡院長致中、臺灣高等法院柴院長啓宸、廠商及建築師共同動土後致詞指出：行政法院舊址，廳舍老舊，狹窄擁擠，八十一年五月以來，先因推行司法業務電腦化，各項新購之相關設備，已無法安置；復因稅捐稽徵法於同年十一月間增訂公布第五十條之二，有關財務罰鍰案件，人民如有不服，應循行政救濟程序，改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各項業務及辦案人員勢必增加，辦公廳舍更形不敷使用。適逢臺北地院爲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實施，及民、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積極籌建臺北簡易庭之永久辦公廳舍。而臺北地區覓地極端困難，爲撙節國庫開支，並充分利用土地資源，乃決定將行政法院上述舊有院舍拆除，與臺北地院聯合興建七層辦公大樓。面積共一萬餘平方公尺，工期二年六月，預計於八十五年六月完工。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主張股東會議事錄內容不實
可提起確認決議不存在之訴
不得訴請確認議事錄非眞正

【本刊訊】上訴人林文雄與被上訴人開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議事錄非眞正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一年度上字第二八六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五號判決：上訴人主張係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公司未召集股東會或董事會，竟爲造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決議讓售公司所有土地及廠房，求爲確認上述議事錄非眞正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出賣系爭不動產，雖未召集股東會決議，惟經全體股東同意，始由公司董事長決定出售云云，資爲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公司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並未召集股東會，該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係屬虛僞不實等情，固據提出股東名簿及被上訴人公司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爲證，被上訴人對於並未召集股東臨時會之事實，亦不爭執。惟查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眞僞之訴外，應以法律關係爲訴訟標的，觀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自明。上述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係載：「本公司因受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股東無意繼續經營，擬將公司所有之土地、廠房讓售，請公決」、「決議：通過」等語。足見該議事錄既非證書，亦非法律關係之本身，自不得爲確認之訴之標的。上訴人對該決議存在，如有爭執，應提起確認決議不存在之訴，以資救濟。上訴人訴請確認上述議事錄非眞正，自難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爰將第一審所爲如上訴人聲明之判決廢棄，改由作成名義人作成判駁回上訴人之訴。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請求確認證書眞僞之訴之要件不合的。上訴人對該決議存在，如有爭執，即證書是否由作成名義人作成，有不明確之情形始得提起。本件上訴人係主張該股東會議事錄內容不實，而提起確認之訴，並非主張該議事錄是否眞正，自難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爰將第一審所爲如上訴人聲明之判決廢棄，改由作成名義人作成判駁回上訴人之訴。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請求確認證書眞僞之訴之要件不合。原審認上訴人提起確認股東會議事錄非眞正之訴，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請求確認眞僞之訴，所定要件不符，而爲其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非有理由，而予駁回。

公務員奉命焚燒廢棄公文
非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最高法院認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

【本刊訊】上訴人銘輝毛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主張：伊庸置論。包公集偵查、審判、執行於一身，則與現代文明法制不合，尤其執行死刑，在公堂砍殺，更屬荒誕，且其不僅受理轄區內案件，全國各地方官承辦中無土地管轄和審級制度等訴訟程序之觀念。我們司法人員看了覺得不可思議；但編導者刻意凸顯包青天的寫照，終生奉行不渝。而這四個字貫徹實踐，正是千古不變的司法丰臬，凡我司法同仁，均應師法先賢，咀勉以赴，共同爲建立司法形象，完成法治任務而努力。

公正廉明—包青天

廿餘年前，電視連續劇分表露其清正威儀，能有鎮懾群宵的氣勢。

古時地方官兼理司法，包拯初入仕途任職知縣時，即以善折訟獄聞名。嗣膺京城開封府尹，一改舊貫，大開府衙正門，任憑上堂直陳訴冤。遇有疑難訟獄，必予多方求證，務得眞情，鋤豪強、罪姦枉、獎節義、伸冤曲，鐵面無私，深受敬重。嗣經「包公案」、「七俠五義」等小說渲染，家喻戶曉，尊爲包青天。

電視連續劇的案情出於虛構，但劇情常見包公在公堂橫施箠楚，誘導訊問，則非可取。宋史記載：「拯性峭直，惡吏苛刻，務敦厚，雖甚嫉惡，而未嘗不推以忠恕也。」律法無情，我們執法者，不要忘了敦厚、忠恕。

我們注意到開封府大堂上「公正廉明」四字匾額，這正是包青天的寫照，他將這四個字貫徹實踐，終生奉行不渝。而這四個字，凡我司法同仁，均應師法先賢，咀勉以赴，共同爲建立司法形象，完成法治任務而努力。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律師 程傑編著
本版是法明。
■各排體助建書強解出年爲附解對出校
■北號
■已双
台41
TEL
劃撥徐